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丹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胡丹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了解，胡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聘请胡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丹女士、胡大富先生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减少了公司非主营的资金投入,有利于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的风险,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投入能力和经营把控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公允交易价格。我们认为,此次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本次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此次担保可以更好地满足其融资需要,并降低其财务成本。目前,该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风险较小,因此同意公司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应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的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